

# 当代中国公民法治精神缺失现状及其原因的实证分析 ——以社会建设为视角

邓 淇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摘 要]** 文章着眼于社会建设和法治精神两大理论热点的同构性,以社会建设为视角,立足于实证调查研究,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对当前中国市民社会理论研究的现实思考,从理念上、目标上、内容上阐述了社会建设领域中国公民法治精神的现状,得出了当前中国公民尚未普遍具有法治精神的结论,并着重分析了得出这一结论的文化、经济、社会结构和利益诉求四个方面的原因。

**[关键词]** 社会建设; 法治精神; 现状; 原因

**[中图分类号]** D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3-0012-03

作为某种精神承担的主体,在社会建设领域的中国公民是否具有法治精神?法治精神在社会建设领域中的普及状况及生长、发展状态如何?如果存在问题,又是什么原因引发的?这些都是我们探讨社会建设和法治精神两大理论热点问题不得不关注的。

## 一 中国式市民社会的现实思考

“市民社会”这个概念源自西方,最早可追溯到洛克、孟德斯鸠及托克维尔关于分权、制衡和自治的学说中。在西方学界,常与“国家”对应使用,即“国家——社会”二分法研究模式,亦或与“国家”和“经济”同时对应使用,即“国家——经济——社会”三分法研究模式,但无论是二分法还是三分法,它们共同强调的是市民社会是公民的社会生活领域,即不受国家直接控制的独立自治组织和非官方领域。故又称“市民社会理论”。国外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首先就是源自市民社会理论,当下中国提出的社会建设其理论根源亦源自于此。从这一角度讲,当前中国进行的社会建设就是市民社会理论的中国化,就是中国式市民社会理论的实践。

社会建设是指社会主体遵循社会发展规律,在社会领域内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建立和完善包含理念、组织和规范体系在内,对各种社会机会和社会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以及处理社会矛盾的新机制的行为和过程。社会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建设是有区别的,区别的关键在于“社会”一词。

(1)大社会的概念。它是指自然界之外的人类活动领域。这是与自然界相对应的社会概念。它从内容上是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狭义的社会,从范围上与国家整体等同,是广义

上的社会概念。比如,马克思提出的“社会有机体”<sup>[1]</sup>、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的以新政治、新经济和新文化为内容的“新社会和新国家”<sup>[2]</sup>、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皆为大社会的概念。(2)中社会的概念。它是指经济发展之外的社会领域。这是与经济相对应的社会概念。比如,我们所提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中的社会概念、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社会概念,都是中社会意义上的概念。(3)小社会概念。它是指作为整个社会大系统中的子系统,区别并与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相并列的社会领域。这是与经济、政治、文化相对应的社会概念。它不仅区别于个人,也区别于国家,是狭义上的社会概念,社会学上称为“社会生活”。我们经常讲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中的“社会”,马克思提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sup>[3]</sup>,社会学二分法中与国家相对应的社会,就是这种狭义的社会概念。显然,社会建设中的“社会”不是前两种社会概念,而只是狭义的小社会概念,是市民社会理论中的狭义社会概念,是相对于国家、相对于经济而言的,是国家与市民社会相“对立”的社会,所指的社会建设也是市民社会理论中的社会建设。

本文围绕“社会建设领域中国公民法治精神现状”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为了使调查更加具有科学性和客观性,在参考和借鉴的基础上,对调查问卷做了如下设计:一是在调查区域上,分成了三组分别前往广州、长沙和衡阳三个各具代表性区域的城市和农村;二是在调查对象上做了城市居民与农村民众的区分;三是在调查问卷的内容上主要考虑了“社会建设领域法治精神的理念认知”、“社会建设领域

**[收稿日期]** 2010-03-28

**[基金项目]** 2008年南华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邓淇(1985-),男,四川绵阳人,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法治精神的目标追求”、“社会建设领域法治精神的重要内容”三个方面。此次调查共发出问卷 900 份,三地各 300 份,城市与农村各 150 份,共收回有效问卷 803 份。本文将在这些问卷调查的基础上统计、分析社会建设领域中国公民法治精神的现状及其成因。

## 二 社会建设领域中国公民法治精神现状

经统计分析显示,当前社会建设领域我国公民法治精神现状呈现出以下特点:

### (一)理念上——认知不足且存在偏差。

调查显示,对社会建设“基本了解”的占被调查公民的多数(60.5%)。本文认为,出现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多数公民把大社会、中社会和小社会三个社会概念不分,把社会建设中的社会当作是日常生活中提及的政治社会或是经济社会。对法治精神“听说过而已”的占被调查公民的多数(60%);在社会建设和法治精神关系方面,多数公民(71.5%)认为“有关系,但具体不清楚”;在问及在我国社会建设领域,更需要法制、法治、法治精神三者中的哪一类时,多数公民(53.5%)选择了“不好说”。对上述几个调查结果出现的主要带模糊性的回答则说明:多数公民对社会建设、法治精神的了解极其有限,并未有过深入、持久的关注和了解,认识上也就只能是潜意识上的听说而已,对相关概念未有系统的了解。在国家政策、文化传统和社会建设三者中谁对法治精神的培育更具根本性一问中,只有极少数(0.5%)选择了社会建设。这表明,在概念认识不清的情况下,这一具有理论深度的问题就更难找到民众根基了。

### (二)目标上——价值追求缺乏源动力

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些公民认为社会建设和法治建设是政府的事情,与自己无关,从而对社会建设和法治建设的态度冷漠。这种状况从我们的问卷调查中也得到了印证:其中对你想不想了解社会建设和你想不想了解法治精神的问题时,50%的被调查公民选择了“无所谓”;对你认为国家该不该提倡社会建设和法治精神的问题,59.5%的被调查公民选择了“无所谓”。公民需要了解社会建设和法治精神及其关系,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正常态势和趋势,但逾半数公民选择了“无所谓”,这既反映了社会公民对社会建设和法治精神的麻木状态和冷漠心理,也折射出社会建设和法治精神与人们的实际生活的距离。二是在接受、了解和认知社会建设和法治精神的过程中,公民普遍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处于被动状态,对国家和政府的依赖太多。在问卷中的了解社会建设与法治精神及其关系途径中,81.3%的人选择了“国家政策宣传”,选择“自己学习”的仅有 6%,选择“两者一起的”也只占 12.3%。

### (三)内容上——重点方向缺乏渗透力

调查显示,在涉及法治精神对社会建设领域的六大重点方向: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社会管理的影响问题中,六个问题中都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公民选择了“不清楚”,依次占 39%、33.5%、39.5%、36.5%、34.5%、44.5%;认为法治精神对社会建设领域的六大重点方向有影响且很大的占调查总人数比例最高的也不到 5%,平均数则

更低至不足 2.8%;另外,六个问题中平均有近 17%的人认为法治精神对社会建设领域的六大重点方向无影响。这就表明,法治精神对社会建设的影响力不足、渗透力不够,还未从深层的理念上、观念上融入社会建设的“肌理”。

## 三 中国公民法治精神缺失原因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公民法治精神的现实状况与法治国家的要求之间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社会建设中历史与现实、文化与经济、整体与个体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 (一)文化上——传统文化消极因素对法治精神的极大消解

“无论政治体制、意识形态如何转变,每个国家、每个民族政治传统中深层的东西仍然会顽强地新的外壳下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文化传统对于人们思维和行为的影响更是根深蒂固、潜移默化”<sup>[4]</sup>。

中国有着悠久的传统文化,它必然对包括民族心理、民族精神、哲学思想、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等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也必然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深远的影响。传统文化中消极因素对中国公民法治精神的消解可以概括为以下 15 个方面:(1)人性善与人性恶的人性预设的基本假设和前提的对立;(2)仁义内在、人人皆可为圣贤的道德理想主义与人性沦落、人人皆需受制约的法治现实主义的对立;(3)内圣外王、天人合一的形而上境界与政府权力必须受到制约的民主精神、理性精神的对立;(4)以“礼”为核心的等级伦理和以血缘为基础的宗法伦理与平等、公平、正义制度的理念对立;(5)和为贵、忍为尚的传统习俗与强调公民权利意识的对立;(6)传统的畏法厌讼、惧法耻讼意识与现代法治诉讼意识、正义精神的对立;(7)治人高于治法的清官意识与公民权利主体意识的对立;(8)情理高于法理的心理态势与理性精神、公平精神的对立;(9)诉讼中自由裁量的主观意志与强调程序公正精神的对立;(10)传统的君权至上的人治观念与现代法治的法律至上观念的对立;(11)人身依附关系与人格独立、人身自由的对立;(12)尊礼、重道、崇人、尚权与知法、守法、懂法、尚法的对立;(13)传统的权力本位意识与现代权利核心观念的对立;(14)传统的伦理取向与现代法律价值取向的对立;(15)人民对家国的重义务关系与公民对国家的重权利关系的对立。可以断定,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传统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在人们思维中的根深蒂固是中国公民法治精神缺失的重要原因<sup>[5]</sup>。

### (二)经济上——欠发达的市场经济对市民社会发展的制约

西方的法治历程表明,法治精神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它既是根植于经济社会的,是经济社会客观存在的反应,是利益诉求规则的内心约定,同时,它又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力量互博、矛盾发展的结果。因而,市民社会的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法治精神的生成及普及。但“从历史上看,近代市民社会就是在市场经济的驱使下,沿着逐步摆脱国家权力中心,求得经济发展的自由,进而实现城市自治的道路建立起来的”<sup>[6]</sup>。“市民社会并不存在于一切历史之

中。只有在市场经济社会之中,个人才能摆脱了自然纽带的束缚而作为独立的个人存在,他们才因相互需要的交换关系而连接为一个社会”<sup>[7]</sup>。马克思则更明确的将市民社会归结为经济关系。他指出,“正是由于市场交换体系的形成,才使独立于政治国家的私人领域形成了一个因商品交换关系连接起来的整体,才使市民社会成为独立于政治国家的私人领域”<sup>[8]</sup>。西方市民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表明:市场经济对市民社会的生成和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

我国当前处于转轨中期市场经济阶段,市民社会的经济基础尚较薄弱,不完善、不成熟、不发达的市场经济显然对市民社会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制约,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欠发达的市场经济不能充分加速整体性、同质性社会的解体,无法为市民社会的充分发育及发展创造前提;二是欠发达的市场经济不能充分激活社会主体对物质利益的诉求,不能充分为实现个人或团体目标提供广阔的空间与机会。

(三) 社会结构上——单一社会结构对社会主体意识形成的约束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导的传统社会,人们赖以生存的社会是一个具有高度同质性和明显整体性的社会,国家与社会高度同一和复合。整个传统社会在结构上就“是一个高度刚性且具有很大同质性的封闭型”<sup>[9]</sup>的单一的单元板结。而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兴起和不断深化发展,社会个体的人身自由和地位平等得以回归,传统社会结构的稳定性被打破,新的社会分层、分化出现:一方面,突破了传统的工人、农民、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简单社会结构,出现了大量的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和企业经营者并形成了新的新兴阶层,还有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阶层的形成;另一方面,社会结构的分化在原来的“阶级”内部也不断发生,如“蓝领工人”、退休工人、失业者等等,这就形成了横纵、内外的双重分化,推进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化,大大改变了传统简单的社会结构,社会个体的流动性增加,国家对社会个体的控制力减弱,公民个体的主体意识也随之增强。但与此同时,法治精神培育所需要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化程度还大大不够,严格的户籍制度依然极大地束缚着社会成员的流动,国家对社会个体的“解放”远未达到法治精神孕育所需的人身自由程度;另一方面,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企业经营者、律师、会计师等新兴、专业阶层与之传统的工人、农民、干部和知识分子在已形成的社会力量上和占有社会成分比重上相比,皆还有较大差距,因而在整个社会成员中具有社会主体意识的成员比重也还不足。历史也表明,市场经济越发展,市民阶层越多样,社会结构越多元,市场主体的主体意识也就越高,而当前我国相对单一的社会结构显然仍对社会主体意识有着较强的约束作用。

(四) 利益诉求上——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对社会主体利益诉求的制约。

改革开放前,国家掌控和分配资源,可以说在一定程度

上是国家吞并市民社会,国家和集体具有不可置疑的独占性与先占性,公民个人对国家和集体极具依附性,公民个人通常处于服从地位,个人的发展主要由国家来规定,公民个人正当的、合理的个人物质诉求受到压制甚至被取代,利益表达机制欠缺,正常的物质利益得不到满足。改革开放后,随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向,特别是“小政府、大社会”体制的推进,公民个人利益的诉求正通过多种渠道得以表达,但我们同时也看到,当前中国处于社会转型进入了最为艰难的矛盾凸显期,在众多矛盾中,公民利益诉求不仅表现以往自身单纯的经济利益,也有政治利益,还有与自己相关的群体利益,或者说“既有多元特殊利益、个人权利和自由、私欲自主等等的主张和要求,又有对普遍利益、公共领域及公共精神等等的期望和认同”<sup>[10]</sup>,多元利益的分化和复杂化使得旧有的、单一的利益表达途径难以应对,尚待健全的利益表达机制在现实中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等诸多方面和环节制约了社会主体利益的诉求。

总之,在当前中国的社会建设领域,中国公民尚未普遍具有法治精神,既有历史传统文化的原因,也有现实市场经济欠发达的制约;既有社会结构单一的原因,也有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的制约。由此可见,我国社会建设领域公民法治精神的培育任重道远。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43
- [2]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09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 [4] 马戎.民族社会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498
- [5] 夏艺萍,邓淇.中国公民法治精神缺失原因之传统文化中消极因素影响的研究综述[J].新西部,2009(4):62-63
- [6] 蔡拓.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J].天津社会科学,1997(3):18-25
- [7] 王新生.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评析[J].哲学研究,2003(12):17-21
- [8] 陈宴清,王新生.市民社会观念的当代演变及其意义[J].南开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1):5-8
- [9] 王尚银.社会结构的层次性与深层性和谐问题的提出[J].求索,2007(7):57-59
- [10] 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214

(下转第21页)

德为先选人用人原则，坚持注重品行、科学发展、崇尚实干、重视基层、鼓励创新、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把那些想干事、干好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拔到高校院（系）领导岗位上来，全面提升院（系）班子和成员的整体德才素质和工作责任心，为党政负责制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要加强对院（系）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按照中央办公厅和中组部最近出台的“一个意见三个办法”的要求，结合高校实际，创新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做到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确保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是要加强对学院（系）工作的指导。校党委，特别是校党政领导要教给院（系）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制的本领和方

法，提高院（系）党政领导的领导水平。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在共同负责问题上，也要互相配合，团结合作，互相支持，同吹一把号，同唱一个调，为院（系）领导做出表率。对院（系）党政共同负责过程中产生的一些问题，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除给予指导、帮助、协调，必要时行使裁决权外，也应主动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和必需的物质保障。

[参考文献]

[1] 曲云进. 关于高校院（系）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思考 [J]. 江苏大学学报, 2004(3): 69-74

[2] 洪平. 关于对高校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若干问题的探讨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3(3): 76-82

Thinking about the Par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aking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in the Institutes of an University

KUANG Yo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leadership syste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administration undertaking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is executed in Universities of China. But some drawbacks have already been found in the concrete practice, which weake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ystem. Therefore, in order to find the fruitful way, we must establish a scientific policy-making system, develop the central role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 and keep goo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 organiz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n order to perform the institution in practice, a support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aspect of the leading group structure, quality of the leading members, administration environment security.

**Key words** university institut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administration undertaking the responsibility

(上接第 14 页)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n Recent Situation and Reasons of the Loss of Citizens' Spirit of Law in China

Deng Q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focused on the isomorphism of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the spirit of law, took social construction as the angle, on the basis of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combined theory with practice, through the actual thinking of social theory study on present citizens in China, to interpret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itizens' spirit of law in China in the field of soci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level of view, purpose and content. Meanwhile, it was concluded that citizens don't possess the spirit of law universally in China. The article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analyse the reasons in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the culture, the economy, the society construction and benefit demands.

**Key words** social construction the spirit of law; actuality reasons